

**《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》及
《2002 年收入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政府對公眾人士的意見的回應

區議會

區議員	意見	政府的回應
西貢區議會 劉慶基先生	<p>(1) 贊成限制香港居民入境攜帶煙酒數量(《2002 年收入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)。</p> <p>(2) 反對葡萄酒稅率由 60% 調高至 80%，因為會影響飲食業，現在業界經營十分困難，再調高紅酒稅，只會雪上加霜。而所收稅款只不過多幾千萬，但影響飲食業，令更多人失業，可能得不償失。</p>	<p>(1) 意見備悉。</p> <p>(2) 由於稅款是根據葡萄酒的出廠價而非遠高於出廠價的零售價徵收，建議加幅的實際影響十分輕微。建議加幅溫和，大部分葡萄酒的零售價只會輕微調高一個極低的百分比，因此不大可能會損害飲食業。如需要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閱《政府對香港葡萄酒業聯盟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》。</p>
西貢區議會 陸惠民先生	<p>(1) 贊同將葡萄酒稅率提高至 80%，以及將入境時可攜帶的免稅酒數量減至 750 毫升。</p> <p>(2) 入境時可攜帶的煙草免稅額應減半。</p>	<p>(1) 意見備悉。</p> <p>(2) 我們建議將本地居民入境時可攜帶的煙草免稅額降低 40%。就香煙而言，免稅數額建議由 100 支減至 60 支。我們不建議較大的減幅，因為我們相信 40% 是達到收入措施的政策目標最為恰當的減幅。此外，香煙一般是以 20 支為一包。將免稅數額減半</p>

		會令該數額降至 50 支，與香煙的標準包裝數目並不配合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業界

業界	意見(摘要)	政府的回應
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	<p>(1) 加稅會增加用膳費用，較高的用膳費給予遊客的印象欠佳。</p> <p>(2) 與其他國家相比，如泰國(55.8%)、日本(30%)、韓國(52%)、菲律賓(5%)和馬來西亞(0%)，現行的稅率已屬偏高。</p>	<p>(1) 由於稅款是根據葡萄酒的出廠價而非遠高於出廠價的零售價徵收，建議加幅的實際影響十分輕微。建議加幅溫和，大部分葡萄酒的零售價只會輕微調高一個極低的百分比。如需要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閱《政府對香港葡萄酒業聯盟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》。</p> <p>(2) 我們難以將本港的葡萄酒稅率跟其他經濟體系作直接比較，原因是不同的經濟體系所採用的稅制差異很大。舉例來說，不同的經濟體系用以評稅的價格基準並不相同。此外，香港只就葡萄酒徵收一項稅款，但其他經濟體系一般就葡萄酒徵收多種稅項。據我們了解，泰國徵收的稅項包括關稅(55.8%)、貨稅(60%)、市政稅(貨</p>

		稅的 10%)、衛生稅(貨稅的 2%)及增值稅(7%)。日本方面有酒稅(每千升港幣 3,451.6 元及以上)、貨稅(5%)及關稅(每公升港幣 5.7 元至 12.3 元)。至於菲律賓，這方面的稅項有進口稅(5%)、增值稅(10%)、銷售稅(10%)及貨稅(每公升港幣 2.1 元至 4.2 元)，而馬來西亞則有關稅(每 10 公升港幣 240 元至 850 元)、銷售稅(20%)及增值稅(5%)。
--	--	--

庫務局
二零零二年五月